

**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D-1711098581051A**

**项目名称：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www.choicelink.cn）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一、项目编号：CD-1711098581051A

二、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 1批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供货最后期限不能超过2024年11月30日 | 人民币26.60万元 |

（二）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三）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四）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要求**

（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登录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www.choicelink.cn）→完成平台注册→搜索项目名称→点击【正在报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报名申请并通过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二）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14时45分。
2.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报价环节上传投标文件并报价）：**

**（一）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后打印扫描成一个PDF（无病毒、无密码），在**报名结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www.choicelink.cn）**并在平台报价。**（“报价通道”→“报价”进入项目详情页面→【我要报价】→上传投标文件、填写金额→【提交报价】。页面上的【查看出价记录】可查看报价是否已提交成功）****

（二）**投标人**须在系统报价结束后2024年4月22日前（须在开标时间前收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通过邮寄方式**（不接受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按照规定的时间前向我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或快递外包装）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出现以下情况：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破损，我司将拒绝签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转2334；联系人：李小姐。

八、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

九、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www.choicelink.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8号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标文件相关问题**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2转2334

邮箱：cailiansz@126.com

**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相关问题（审核通过、报名报价、保障金等）**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22828

邮箱：service@choicelink.cn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4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8.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
| 12.3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2.4 |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2.1.3 | 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联系人：李小姐/徐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34/020-87622828电子邮箱：szzy@chinapsp.cn/service@choicelink.cn邮编：518040 |
| **五、授予合同** |
| 26.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7.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货物类”计算,下浮10%后收取。（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4.4万元（850-500）万元×0.8%=2.8万元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 1批 |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供货最后期限不能超过2024年11月30日 | 人民币266,000.00元 | 人民币266,000.00元 |

1. **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 ≥100人份/袋 | 袋 | 100 | 2660 |

1. **技术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则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3、★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具有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4、★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

**以上1-4点：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5、★中标人必须保证送货上门，送至指定地点，当面验收，采购人不接受快递方式送货。**

**6、★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无效投标）：本次投标的试剂耗材价格不高于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指导价或供应深圳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公卫）同种产品的价格。**

7、方法原理：免疫层析（胶体硒法）。

8、储存温度：2－30℃。**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9、包装方式：每条测试条均有独立包装，采用薄膜叠加层压技术，密封性好。

10、检测内容：

（1）抗体：可检测HIV-1型、HIV-2型抗体及O亚型抗体。

（2）抗原：可检测HIV-1p24抗原。

11、样品用量：≤50微升。

12、出结果时间：≤20分钟。

13、阳性结果稳定时间：≥20－40分钟。

14、产品效期：≥18个月。

15、敏感性: HIV抗体，100％；p24抗原，100%。

16、特异性：HIV抗体，99.96%；p24抗原，99.76%。

17、测试标本类型：血清或血浆或全血。

18、试剂规格:100人份/袋（10人份/卡）

19、试剂条宽度：≥3mm。

**20、★投标人须获得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者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交货期：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供货最后期限不能超过2024年11月30日。

2、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运输、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售后服务的要求**

1、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三）货款支付：**

按实结算，货到付款，具体方式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要求：**

确保所供货物来源合法性及中标人的资格能力。

**（五）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据实结算，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单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对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目价格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

**（六）关于验收**

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2）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1. **其他商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和保证**

1、中标人需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全部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说明。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强制性规定。

3、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采购人在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因产品缺陷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基于维护自身声誉先行代垫的，有权从质保金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可向中标人追偿。

**（二）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三）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中标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同时，中标人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1.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
|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
|  | 参与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
|  | 投标人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PDF文档未带病毒。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22〕26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按照《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进一步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下表格的证明材料。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 □是 □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内部排查意见为准 | □是 □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
|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55分）** |
|  | 技术参数技术响应情况 | 各投标人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全部满足或优于得25分。每负偏离1项扣1.8分，负偏离14项及以上不得分。 | 25 | 25 |
|  | 实施方案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1.详细供货服务计划及安排明细，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工具清单等；2.对采购人提出需求的响应时间；3.针对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二）评分标准：**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最低0分。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打分：（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表述清晰、完整、严谨；（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实施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7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0 | 10 |
|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二）评分标准：**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打分：（1）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2）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表述清晰、完整、严谨；（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针对性强；（4）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先进，科学合理；（5）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7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0 | 10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针对采购人使用产品后反馈的跟踪和评估；2.根据使用情况对产品的改良计划。**（二）评分标准：**以上内容提供完全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最低0分。在投标人以上内容提供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标准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表述清晰、完整、严谨；（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5）售后服售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0 | 10 |
| **二** | **商务部分（15分）** |
|  | 同类业绩 | **（一）评审内容：**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艾防硒标耗材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二）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10 | 10 |
|  | 诚信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5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 |
| 合计 | 100 | 100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诚信分评价依据及查询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失信信息外，供应商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被市、区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且告知记入诚信档案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二）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五）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七）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八）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四条：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或者网站，依法依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供应商诚信档案中的优质合同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和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活动主体名称、信用信息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公示有效期、记录日期和记录机关等。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评审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平台报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1. 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6.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投标；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项目编号：CD-1711098581051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1. **设备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质量要求：**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0.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1.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2.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4. 交货期：
15. 交货方式：
16. 交货地点：
17. **付款方式：**
1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9.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0.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1.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2.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CD-1711098581051A****项目名称：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 1批 | 小写：RMB大写： |  |

**我司（单位）承诺以上“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填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情况，如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填“是”；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填“否”。**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及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 ≥100人份/袋 |  | 袋 | 100 | 2660 |  |  |  |
| 总计 | ￥： 大写：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 1. 单价投标报价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的。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投标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D-1711098581051A），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项目编号：CD-1711098581051A）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1.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CD-1711098581051A）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
| 1 |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则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3、★投标人为经营企业：如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具有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4、★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以上1-4点：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  |  |  |
| 2 | 5、★中标人必须保证送货上门，送至指定地点，当面验收，采购人不接受快递方式送货。 |  |  |  |
| 3 | 6、★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无效投标）**：本次投标的试剂耗材价格不高于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指导价或供应深圳市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公卫）同种产品的价格。 |  |  |  |
| 4 | 20、★投标人须获得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者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二）其他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项目编号：CD-1711098581051A)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司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发票送达中标人，请填写以下邮寄发票的收件信息及邮箱。**

收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硒标耗材一批 (项目编号：CD-1711098581051A)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后打印扫描成一个PDF（无病毒、无密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
		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
		1. 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后打印扫描成一个PDF（无病毒、无密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并在平台报价，在投标截止后上传投标文件及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纸质的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前邮寄到我司。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3. **质疑**
	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